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9期（总第291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30日 第9期 (总第291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钦政发〔2025〕5号.....	(2)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的通告 钦政规〔2025〕1号.....	(5)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40、43、44、47、48、49、50、51号)	(12)
--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钦政发〔2025〕5号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桂政发〔2025〕18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此次农业普查将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对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改革、建设农业强市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

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钦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不作为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各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成立本辖区农业普查组织领导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方面的

事项由钦州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按时拨付, 确保到位, 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专款专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 严格依法普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 不得伪造、篡改,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 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 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确保普查工作依法依规、客观真实。

(二) 创新普查模式。积极推进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查清设施农业

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 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 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 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实现普查数据价值最大化。

(三)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 严格执行普查方案, 加强普查指导培训, 规范普查工作流程, 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 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严格执行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 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 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四) 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 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 提升普查对象的知晓率与配合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支持、社会协同的良好局面, 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浓厚氛围和坚实社会基础。

附件: 钦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钦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李开创 |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市长 | 陈建统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
| 副组长：李建国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符永东 |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蒋植军 | 市统计局局长 | 陈梅杰 |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梁朝理 | 钦州调查队队长 | 黄锐南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
局长 |
| 陆家福 |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冯晓斌 |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农光佐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黄晓华 |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韩彰桂 | 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 陈伟杰 | 市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
| 黄 刚 | 市林业局副局长 | 罗才先 | 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
| 何启林 | 市海洋局副局长 | 罗 晔 | 钦州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
| 成 员：覃永雁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 英 | 钦州调查队副队长 |
| 翟可隽 |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 |
| 林党升 | 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 | 钦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蒋植军、钦州调查队队长梁朝
理兼任。 |
| 吴 成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 曾 鹏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 宋启权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
| 黄祖达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的通告

钦政规〔2025〕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技术指导规范（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桂环规范〔2025〕5号）等有关规定，精准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切实减少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重新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禁止露天焚烧的秸秆种类

包括甘蔗、水稻、玉米、薯类、油菜、小麦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

三、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

秸秆露天禁烧区即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集中地区和交通干线周边（详见附件2）。

（一）人口集中地区。市建成区秋冬季（12月至次年3月）主导风向最大外延30公里范围内涉及的行政村。县建成区最大外延3公里范围内涉及的行政村。

（二）交通干线周边。高速公路（含匝道、支

线等）、铁路（含普速铁路与高速铁路）两侧各1公里范围内区域。

四、管控要求

秸秆露天禁烧区应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在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都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等行为。秸秆露天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并明确禁烧管控要求。各级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区域依照相关办法规定落实禁烧、防火等相关要求。

五、管理规定

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内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其他规定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2月18日印发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的通告》（钦政规〔20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钦州市秸秆禁烧区划定图（2025年修订版）

2. 钦州市秸秆露天禁烧区信息统计表

2025年11月7日

钦州市秸秆禁烧区划定图（2025 年修订版）



附件 2

钦州市秸秆露天禁烧区信息统计表

县区	镇（街道）	人口集中地区(全域)	交通干线周边（干线两侧各 1 公里范围）
灵山县	灵城街道	白水村、附城社区、六峰社区、前进村、谭礼村、棠梨村、中山社区、梓崇村	/
灵山县	三海街道	流屋埠村、三多社区、三海村、三勤村、十里村、双鹤社区、新垌村	/
灵山县	新圩镇	白坭岭村、邓家村、独树村、官屯村、漂塘村、秦屋山村、沙路村、塘排村、新圩社区、尧家村、元屋岭村、洲塘村	茶田村、急水村、六峰村、那东村、平王村、萍塘村、稔坡村、容家村、上塘村、梯始村、夏村村、晏村村
灵山县	檀圩镇	/	湓山村、村心村、见田村、牛路村、石球湖村、檀圩村、檀圩社区、谢赖村
灵山县	那隆镇	/	大平村、方塘村、高埠村、高兰村、广西国营东风华侨林场、江东村、六安村、那垌村、清水降村、上江村、思法村、西岸村、峡岭村、新田村、尤甘村、长福村、中安村
灵山县	三隆镇	/	大马村、大田江村、关塘村、龙山村、鲁塘村、上楼村、石碑村、覃云村
灵山县	陆屋镇	/	坝基村、古城村、广西农垦新光农场、华麓村、教坪村、连塘村、罗屋坪村、马安村、那檀村、南湖村、企石村、石子岭村、新坪村、杨屋村
灵山县	旧州镇	/	沉木村、大岭村、古修村、横塘村、旧州村、六额村、六华村、民主村、那良村、青松村、上耕村、上井村、石桥村、石柱村、塘僚村、西屯村、下浪村、新湾村、张高村、樟木村、长安村、长基村

县区	镇（街道）	人口集中地区(全域)	交通干线周边（干线两侧各1公里范围）
灵山县	太平镇	/	池塘村、大塘村、华楠村、佳芝村、那案村、那隆村、那璞村、那沙村、那驮村、清水村、稔老村、永安村、镇南村
灵山县	沙坪镇	/	金科村、那琅村、七里村、沙坪村、思榜村、替璞村
灵山县	武利镇	/	安金村、大黎村、广西国有钦廉林场、汉塘村、教塘村、三角村、望坪村
灵山县	文利镇	/	公服村、广西国有钦廉林场、黎头村、南城村
灵山县	伯劳镇	/	淡屋村、广西国有钦廉林场、万利村
浦北县	小江街道	田山社区、文山社区、西塘社区	街口村、六新村、平马社区、沙场村、沙江社区、新南村、云坊村
浦北县	江城街道	北河社区、合群村、木麻根社区、平六社区、青春社区	林村村、塘胜村、塘头社区、长田村、中心村
浦北县	泉水镇	/	横流村、钦廉林场
浦北县	石埭镇	/	合浦水库、石埭村、旺盛江村、文昌村、长山村
浦北县	安石镇	/	东方农场、禁山村、六江村、南江村、三亚村、石凉村
浦北县	张黄镇	/	大平村、大坡村、邓平村、东方农场、福山村、合山村、鸡冠村、江背村、江平村、罗家村、马屋村、木根村、山埭村、新桥村、阳春社区、元坝村
浦北县	大成镇	/	板铺村、金街村、六鸣村、六平村、罗城村、钦廉林场
浦北县	白石水镇	/	红岭村、新圩村

县区	镇（街道）	人口集中地区(全域)	交通干线周边（干线两侧各1公里范围）
浦北县	三合镇	/	定更村、马头村、塘岸村、长安村、赵坪村
浦北县	龙门镇	/	甘宁村、高明村、江埠村、莲塘村、林塘村、六林村、龙门社区、平垌村、平黄村、平江村、羌花村、王坡村、长平村
浦北县	福旺镇	/	北兰村、大湾村、枫木村、福旺村、华新村、坡心村、武溪村、下垌村、镇脚村、中山村
浦北县	寨圩镇	/	伯家村、大江口村、分村村、歌棉村、康乐村、平塘村、三江村、土东社区、乌石村、亚旺村、寨圩社区、柘木村、竹较村、子厄村
浦北县	乐民镇	/	高山村、马朗村、山鸡村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新兴社区	/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五里桥社区、大沙垌社区	/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江滨社区、中山社区、三宣堂社区、文昌社区、新隆社区	/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高岭社区、鸿泰社区、城西社区	/
钦南区	沙埠镇	大岭村、大石古村、分界村、海棠村、桥坪村、钦廉林场平银分场、沙埠村、沙寮村、田寮村、下南山村、油路村	坭桥村、平银村、钦廉林场那丽分场、望埠村
钦南区	康熙岭镇	白鸡村、傍钦村、高沙村、横山村、诗家村、西围村、新平村	板坪村、团和村、新南村、新营村、长坡村
钦南区	黄屋屯镇	大冲村、加其村、金竹村、屯北村、屯光村、屯利村、屯南村、屯胜村	塘营村、田寮村、屯安村、屯西村、屯显村、圩埠村

县区	镇（街道）	人口集中地区(全域)	交通干线周边（干线两侧各1公里范围）
钦南区	尖山街道	谷仓村、黄坡村、尖山村、九鸦村、黎头咀村、排榜村、钦江农场、西沟村	/
钦南区	大番坡镇	水井坑社区、滨海社区、亚路江社区、果子山社区、板桥村、大番坡村、大窝口村、葵子村、辣椒槌村、六村村、茅坡村、钦廉林场平银分场、青龙村、沙坡村、深坪村	/
钦南区	久隆镇	白鹤村、大岭村、高明村、久隆村、那庆村、平新村、钦廉林场平银分场、青草村、沙田村、石安村、新明村、新圩村	/
钦南区	东场镇	/	东场村、高塘村、关塘村、六加村
钦南区	那丽镇	/	崩塘村、嫦娥垌村、充包村、丽光华侨农场均田管理区、芦荻竹村、马鞍岭村、那丽社区、那雾塘村、钦廉林场那丽分场、土地田村
钦南区	犀牛脚镇	孔雀湾社区、金窝社区、金鼓社区、鹿耳环社区、丹寮社区、新联社区	鸡墩头社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城北社区、龙湾社区、大井社区、皇马社区	/
钦北区	鸿亭街道	山塘社区、小江社区	/
钦北区	子材街道	白水塘社区、北营社区、沙坡社区、永福社区	/
钦北区	大垌镇	大垌村、大垌林场、大片村、大塘村、歌标村、横岭村、江表村、良田村、米家村、平辽村、平山村、三十六曲林场、大垌镇经济站	/

县区	镇（街道）	人口集中地区(全域)	交通干线周边（干线两侧各 1 公里范围）
钦北区	平吉镇	八仙村、白鹤垌村、湓塘村、古隆村、古秀村、广平村、紫胶林场、牛江村、彭良村、平吉村、平里村、三冬村、替标村、贤架村、新胜村、朱林村	/
钦北区	青塘镇	/	大岐村、红村村、那路村、青苏村、青塘村、替甫村、新村村、新光农场二十七队、新光农场十九队、新光农场十三队
钦北区	小董镇	吉水村、那学村、替头村	板董村、东联村、龙眼村、奇陵村、西陵村、逍遥村
钦北区	板城镇	/	飞跃村、高龙村、红华村、新城村
钦北区	那蒙镇	陂角村、那桂村、那蒙村、屯里村、岳马村、硃砂村、竹山村	四维村、屯周村
钦北区	长滩镇	/	古勉村、那谷村、那袅村、上汶村、替袅村、新勤村
钦北区	新棠镇	/	替忠村、屯楼村、屯王村
钦北区	大直镇	/	大利村、富雄村、那泮村、那天村、派亩村、彭久村、屯蒙村、英雄村
钦北区	大寺镇	那河村、三门滩村、紫胶林场	大寺村、敦民村、那桑村、南间村、四联村、宿禾村、天安村、屯强村
钦北区	贵台镇	/	洞利村、那略村、那朴村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黄耀世同志任钦州市港产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珊玫同志（女）任钦州市口岸办公室主任（兼）；

陈茵同志（女）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5〕40号 2025年10月21日）

经研究决定：姚惠群同志（女）任钦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5〕43号 2025年10月24日）

经研究决定：

陈晓同志（女）任钦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钦州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分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滕基雄同志的钦州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分局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5〕44号 2025年10月24日）

经研究决定：

刘武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钦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覃振康同志的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5〕47号 2025年10月31日）

经研究决定：钟翔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一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医疗保障局一级调研员职级。

（钦政干〔2025〕48号 2025年11月7日）

经研究决定：

苏俭同志（女）任钦州市教育局总督学（兼）；

黄益师同志任钦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非税收入结算中心主任职务。

（钦政干〔2025〕49号 2025年11月10日）

经研究决定：

李科春同志任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林群丽同志（女）任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免去李沫同志（女）的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免去郭少平同志的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钦政干〔2025〕50号 2025年11月20日）

经研究决定：

吴镛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庄喜同志（女）任钦州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丹期同志（女）任钦州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倪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钦政干〔2025〕51号 2025年11月25日）